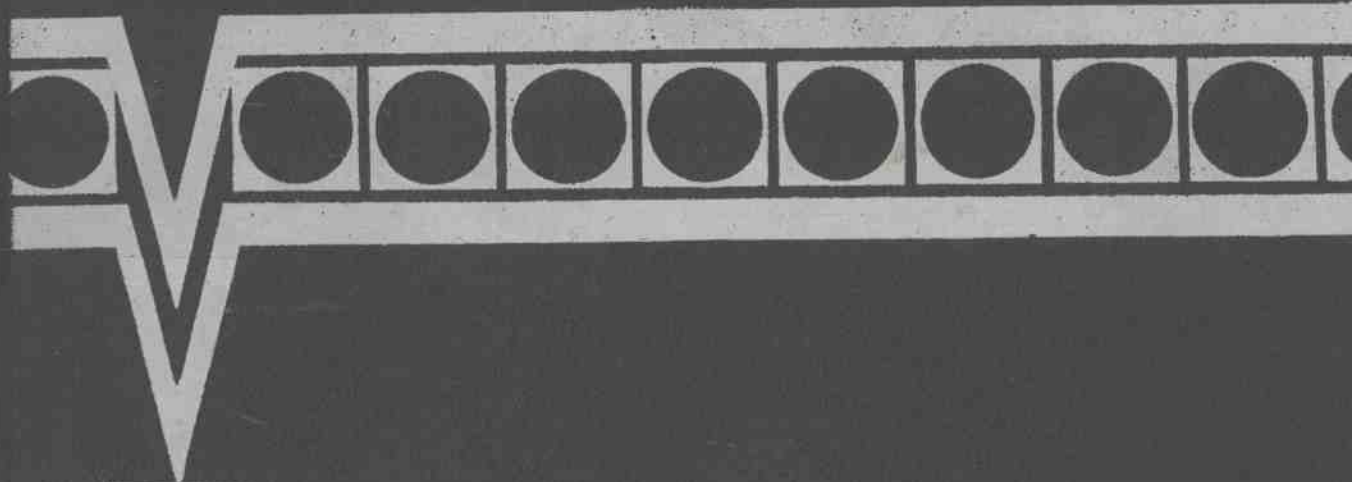




商協商業知識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

中華
民國

稅務顧問百科全書

下冊

商協出版社 印行



商協商業知識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

稅務顧問百科全書

下冊



商協出版社

出版



龍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合作發行

本書保有版權、著作權
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抄襲
否則依法追究

法律顧問 李伸一律師
台北市漢口街69號2樓
3714885 • 3715026



編輯 商協商業知識叢書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洪明洲
出版 商協出版社
局版台業字第1896號
社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473巷11弄18號
電話 (02)7526679
郵撥 第142166號帳戶商協出版社
印刷者 明光堂印書局有限公司
台中市國光路97號
訂價 1800元



東亞中文資料中心

目錄

下篇〈續〉企業稅務

第七章 各種行業的收入認定

一、使用統一發票.....	5
二、免用統一發票.....	29
三、查定課徵.....	32
甲、一般買賣業.....	32
乙、分業查定.....	32
丙、徵收程序.....	42
四、代扣稅款.....	44

第八章 各種銷售行為的會計處理

一、預收訂金銷貨.....	50
二、現銷收入.....	51
三、除銷收入.....	52
四、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52
五、代銷收入.....	62
六、附容器買賣收入.....	70
七、商品禮券收入.....	72
八、外銷收入.....	73
九、營建收入.....	75
甲、土地的取得：自建或合建.....	76
乙、工程的承包：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	81
丙、損益計算：全部完工或完工百分比.....	83
十、國際旅運業收入.....	91
十一、影片業收入.....	97

十二、餐飲業收入.....	104
十三、銷貨退回與折讓.....	108

第九章 銷貨成本

一、何謂銷貨成本.....	115
二、銷貨成本的計算.....	116
三、期初盤存.....	117
四、進貨(買賣業)及進料(製造業).....	118
五、期末盤存.....	126
六、製造業的成本計算.....	135
甲、原料耗用.....	136
乙、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	142

第十章 營業費用

薪資支出.....	148
租金支出.....	160
文具用品.....	165
旅費.....	167
運費.....	173
郵電費.....	175
修繕費.....	177
廣告費.....	179
水電費.....	189
保險費.....	190
交際費.....	193
自由捐贈.....	203
稅捐.....	212
呆帳損失.....	218

各項折舊.....	22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23
外幣債務兌換損失.....	226
伙食費.....	229
棧儲費.....	231
退休金.....	232
職工福利.....	245
研究費.....	253
佣金支出.....	256
職業訓練金.....	260
其他費用.....	261

第十一章 非營業損益

一、投資收益.....	263
二、投資損失.....	272
三、利息收入.....	276
四、利息支出.....	279
五、財產交易增益.....	289
六、出售資產損失.....	294
七、兌換盈餘.....	299
八、兌換損失.....	302
九、租賃收入.....	304
十、佣金收入.....	307
十一、災害損失(含運輸損失).....	307
十二、商品盤盈(損).....	313
十三、其他收益.....	315
十四、其他損失.....	317

第十二章 資產負債與 業主權益

一、對估價應有的認識.....	319
二、對資產應有的認識.....	321
三、資產應該如何入帳.....	325
四、資產帳項如何估價.....	326
五、對負債應有的認識.....	347
六、負債帳項的估價.....	348

七、對業主權益的認識.....	354
八、業主權益的估價.....	355

第十三章 資產重估價

一、認識資產重估價.....	361
二、重估前的準備工作.....	362
三、資產重估的申辦手續.....	369
四、資產重估價方法.....	373
五、資產重估的會計處理.....	384
六、土地重估價.....	391

第十四章 扣繳

一、扣繳的概念.....	397
二、股利所得的扣繳.....	403
三、薪資所得之扣繳.....	413
四、佣金所得之扣繳.....	422
五、利息所得之扣繳.....	424
六、租賃所得之扣繳.....	427
七、權利金之扣繳.....	429
八、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之扣繳.....	430
九、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	431
十、財產交易所得.....	433
十一、其他所得.....	433
十二、國際事業所得之扣繳.....	433
十三、扣繳稅款之報繳與抵補.....	434

第十五章 暫繳申報

一、暫繳申報.....	443
二、改正估計.....	461

第十六章 結算申報

一、總論.....	467
二、何時辦理申報.....	469
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472
四、辦理結算申報的帳務工作.....	487
五、稅捐機關的審核工作.....	495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減免與罰則	504
-----------------	-----

第十七章 其他各稅

一、筵席稅與娛樂稅	513
二、屠宰稅	519
三、使用牌照稅	522
四、礦區稅	526
五、港工捐	527
六、證券交易稅	528

第十八章 關稅

一、概 說	533
二、完稅價格之核估	535
三、免稅及緩徵	541
四、進口報關	548
五、關稅補繳與罰則	551
六、行政救濟	556

第十九章 外銷沖退稅

一、為什麼要有沖退稅這玩意兒	559
二、可以沖退那些稅捐	560
三、您夠資格辦理退稅嗎	560
四、申請沖退稅的期限	566
五、申請沖退稅應具備那些文件	567
六、申請書甲、乙表的填寫	569
七、什麼時候到什麼地方送案	577
八、狗急跳牆——補申請	578
九、請問申請案件辦好了沒有	579
十、接到通知單不要怕	580
十一、定率、定額及按原料核退標準 退稅	585
十二、如何申請退稅標準	587
十三、您能辦理自行具結嗎	589
十四、進口報單沖退餘額剩多少	590
十五、一些有關Remarks的問題	591
十六、先出後進？逾期申請？Nil？	594

十七、重複退稅千萬使不得	596
十八、各種規定的起算日期	596
十九、進口原料復運出口時，應如何 辦理沖退稅	597
二十、進口原料改為內銷，該怎麼辦	597
二十一、那些情形可以視同外銷	598
二十二、保稅工廠須具備那些資格	599
二十三、自動請求補稅	599
二十四、大功告成	600

第二十章 各種異動事項的申辦

一、總 論	607
二、一般申辦案件如何解決	610
三、變更登記	617
四、註銷登記	626

第二十一章 行政救濟

一、緒 論	635
二、行政救濟	642
三、復 查	665
四、訴願及再訴願	666
五、行政訴訟	685

附錄

一、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695
二、67年度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	717
三、6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	733

下篇〈續〉

企業稅務





第七章 各種行業的收入認定.....	5
第八章 各種銷售行為的會計處理.....	49
第九章 銷貨成本.....	115
第十章 營業費用.....	147
第十一章 非營業損益.....	263
第十二章 資產、負債與業主權益.....	319
第十三章 資產重估價.....	361
第十四章 扣 繳.....	397
第十五章 暫繳申報.....	443
第十六章 結算申報.....	467
第十七章 其他各稅.....	513
第十八章 關 稅.....	533
第十九章 外銷沖退稅.....	559
第二十章 各種異動事項的申辦.....	607
第二十一章 行政救濟.....	635

7

一、使用統一發票.....	5
(一) 買賣業.....	8
(二) 製造業.....	10
(三) 手工業.....	12
(四) 新聞業.....	12
(五) 出版業.....	12
(六) 農林業.....	12
(七) 畜牧業.....	12
(八) 水產業.....	12
(九) 礦冶業.....	13
(十) 外銷廠商如何使用統一發票.....	13
(十一) 包作業.....	14
(十二) 印刷業.....	19
(十三) 飲食業.....	19
(十四) 娛樂業.....	20
(十五) 照相業.....	20
(十六) 裝璜廣告業.....	20
(十七) 運輸業.....	21
(十八) 修理業.....	24
(十九) 加工業.....	24
(二十) 旅宿業.....	25
(二十一) 勞務承攬業.....	25
(二十二) 倉庫業.....	25
(二十三) 租賃業.....	25
(二十四) 代辦業.....	26
(二十五) 經紀業.....	27

二、免用統一發票.....	29
(一) 銀行業.....	29
(二) 信託業.....	30
(三) 保險業.....	31
三、查定課徵.....	32
甲、一般買賣業.....	32
乙、分業查定.....	32
(一) 小型手工製造業.....	33
(二) 飲食業.....	33
(三) 娛樂業.....	34
(四) 運輸業：計程車.....	35
(五) 旅館業.....	35
(六) 理髮業.....	36
(七) 碾米業.....	36
(八) 沐浴業.....	38
(九) 車輛保管業.....	39
(十) 傭工介紹所.....	40
(十一) 游泳池.....	41
丙、徵收程序.....	42
(一) 釐訂報稅.....	42
(二) 評定稅額.....	42
(三) 發單徵收.....	42
(四) 自願按實際稅額繳納者.....	43
四、代扣稅款.....	44
(一) 扣繳稅款之範圍.....	44
(二) 扣繳稅款之方式.....	44

第七章 各種行業 的收入認定

第六章分別就綜合性的觀點來討論營業收入與營業稅報繳的關係，以及統一發票的使用方法；本章再針對各行業的特殊營業情況，分別解說各行各業特殊的收入認定問題，以便於企業合理地申報（或被查定）其營業收入，正確地報繳營業稅，並進一步作為下一章會計處理的基礎。

前面已經討論了稅捐機關掌握企業收入，從而令企業報繳營業稅的方法，一般而言，掌握企業收入的方法不外是：自動報繳與查定課徵，而令企業自動報繳的工具分別為：(1)使用統一發票。(2)免用統一發票（而使用其他證券）。(3)由交易對方扣繳納稅義務人的稅款，如果併同上述的查定課征，就構成營業稅的四種納稅方法。

各行各業繳納營業稅的方法，不外這四種，茲整理為 7—1 圖：

從下圖可以知道，大部份企業都是使用統一發票，來認定其每筆交易的收入，免用統一發票以及扣繳稅款的情形，只限於特殊行業與少數事例，至於查定課征大多為小規模的企業，這些企業很少記錄其交易收入，或者容易造假申報，只好由稅捐機關以查定的方式，予以認定，從而發單通知繳稅。

一、使用統一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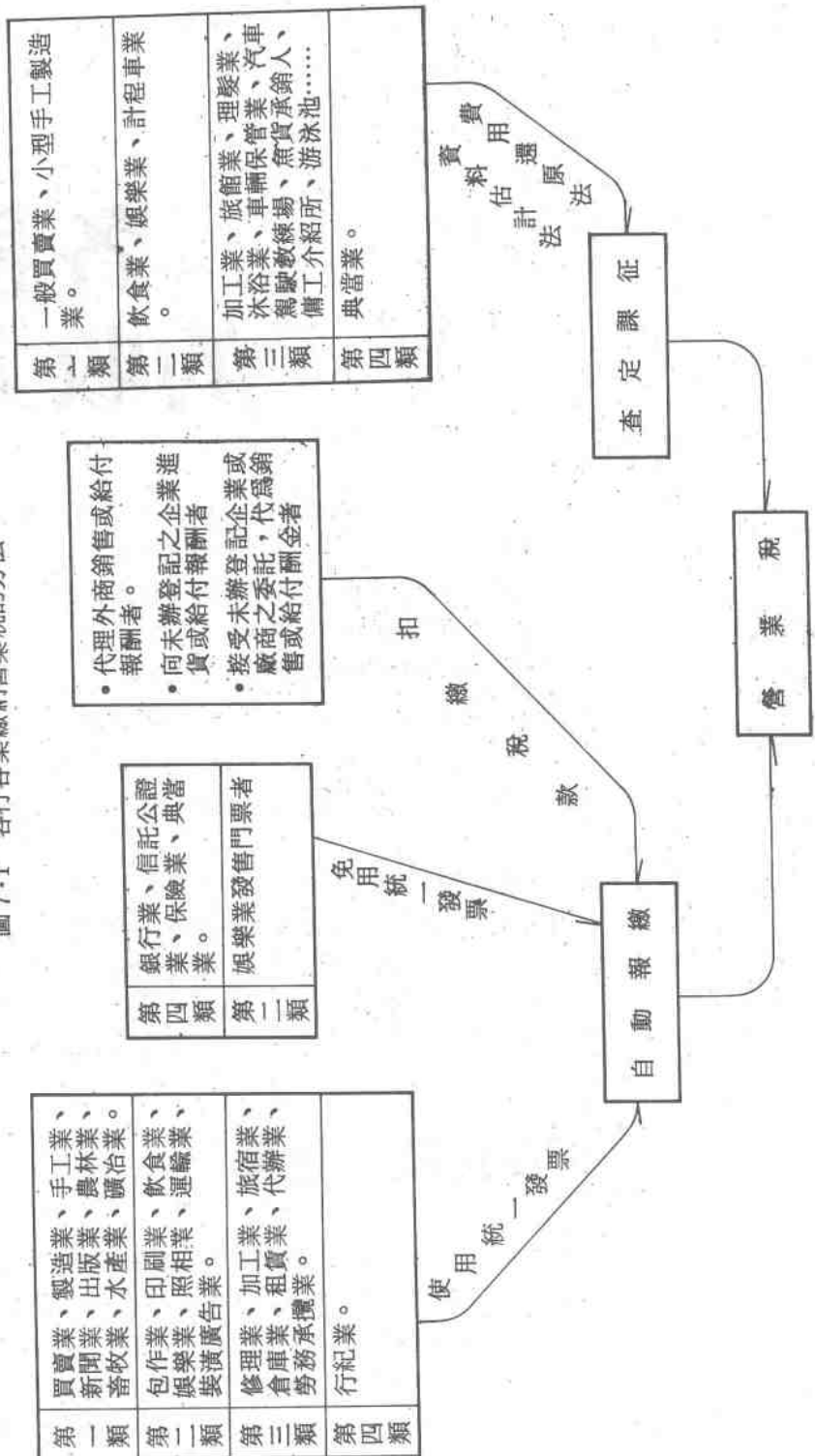
使用統一發票的行業，它的銷貨收入全靠統一發票來認定，因此每一筆營業收入應作何處理，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儘管統一發票的開立方法，每一行業均有相似的地方，但對於特殊銷貨行為的特殊處理，各行業均不相同，這些情況雖然特殊，有些甚至很少見，却會影響企業應納稅的多寡，所以業者應瞭解這些規定，以知道如何開立統一發票，那些情況須繳營業稅，那些免繳，以便於妥善處理。

營18

營26 營23

營23

圖 7-1 各行各業繳納營業稅的方法



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的方法

凡使用統一發票的營利事業，應該在每個月 10 日以前，將上月份開立統一發票情形，填妥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甲、乙表。甲表一共五聯，將所開立的統一發票，分為免稅營業額與應稅營業額兩種，分開填寫，其中應稅營業額又依各業類別算出稅額，將應繳稅款，連同甲表，在每月 10 日以前，逕向公庫部、代收稅款處，報送與繳納稅款。

乙表一共兩聯，主要供填寫開立每一張統一發票之情形，會計人員應將所開發票的號碼和金額，依據順序逐欄填入，加蓋印章後，於每月 10 日以前，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每個月 10 日以前依規定將上述甲、乙兩表，填妥處理完竣，才算完成報繳手續。如果逾期報繳，每逾兩天，須按應納數額加徵 1% 的滯納金，滯納期限為 30 天，逾 30 天尚不繳納者，稅捐機關將送請法院強制執行。稅款逾滯納期以後才繳納者，將按日依據應納稅額及滯納金的數額，加計利息，利息仍按當地銀錢業通行的存款利率。

如果沒有按照規定限期，申報使用統一發票明細表，除由稅捐機關通知補辦外，並要處以 600 元～3000 元的罰款。

有關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必須填報進貨總金額：許多企業經常未予填記，若未予填記，稅捐機關無從稽核一般買賣的進、銷、存貨之情形。
2. 正確計算營業額：如果表內營業額計算錯誤，但應納營業稅款已按實際營業額於當期自動報繳，准予更正，並免受罰。
3. 製造業的進貨金額准以當月生產產品之資料填報；因製造業係購進原物料後，於製造過程製成產品，因此所購進的原物料與所銷售的產品數量、金額，已有所不同，為簡化製造業填報進貨，准以當月產品生產數額，作為本月進貨。
4. 期間末日為例假其期間終止的計算方法：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現行統一發票明細表之申報，即係以日定期間者，茲假設某一營利事業二月份的統一發票明細表，按照規定應在三月十號為最後的申報期限，如果三月十號是星期六，下午為例假，可順延至例假日的次日，即三月十二日上午截限，如該營利事業在三月十二日上午辦理申報，不能構成逾限申報。

(一) 買賣業

營59

買賣業是以銷售物品所得之價額為其收入，不管是現銷、賒銷、物物交換或實物作價之金額均屬之。由於買賣業的交易方式，形形色色，一般均以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至於發貨前收取貨款的部份，應該先行開立，其他各種規定，亦頗為複雜，茲整理如下：

(59)23796

省統辦19

市統辦18

1. 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企業與經銷商簽訂契約，向經銷商收取的保證金是基於銷貨予經銷商之營業行為而收取，於收取之當時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如有沒入情形發生，應於沒入該項保證金時，開立統一發票，並視為銷貨額之增加，依照買賣業稅率繳納營業稅。
2. 除了原始價格外，另外向經銷商收取約定金額的利潤：企業將其產品（或商品按一定價格，委託經銷商經銷），並約定在經銷商出售時，另外再按其售價，收取一定金額的利潤（亦即再抽成），則此一「抽成」亦為貨價的一部份，應該在收到該筆款項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按買賣業的稅率報繳營業稅。
3. 派員隨帶貨物兜售貨品：營利事業派出推銷人員隨帶貨物離開營業場所兜售，應該隨身攜帶統一發票，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並應事先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後遺症

●銷貨後發生了下列問題，應如何處理？

省(市)統辦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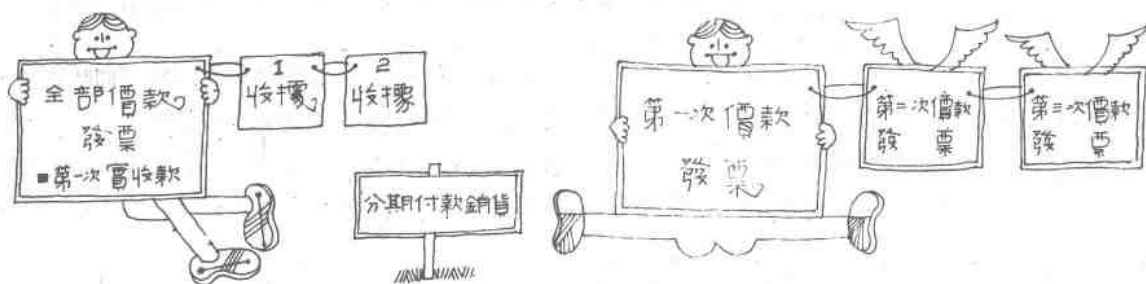
▲銷貨退回與洽妥減價：企業出售貨物以後，如果遇有買受人（即原購貨人）因故退貨，或者是買賣雙方同意，必須在原開立統一發票之日起60天內，將原開的統一發票收回並予註銷作廢，再併於當期或次月份的統一發票明細表內，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報核銷，至於因退貨或減價部份的已納營業稅，可以申請退還或留抵次月份的應納稅款。

統辦14

▲部份銷貨退回：企業出售貨物以後，遇有部份購買人退回原銷貨中的一部份貨品，除在原開發票上註記外，可以免予收回原開統一發票。至於銷貨人之退貨憑證，可以由購買人出具證明書，但得准出具證明書者，應限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的營利事業，同時必須原開發票填記有購買商號的名稱和地址。

統辦14

▲不管是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均必須將原開統一發票收回，但是如果買受人遺失了原取得的發票，以致無法收回原開發票，此種情形可以由買受人出具證明書來代替，但買受人必須是實施商業會計法的營利事業，同時原銷貨商號所開發票內，必須填記有買受人的名稱和地址。



4. 分期付款銷售：有以下兩種收款方式和發票開立方法：

營13

- (1) 成交時按銷售全部價額，開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第一次實收貨款以後分次收款時，再按所收貨款開立收據，收據可以不必再貼印花，但須註明「印花已貼於×年×月×日○字第○號統一發票，本收據，應粘貼在原發票上，分開無效」。

廳(54)95385

- (2) 成交時按各期應收價款，分別開立當期統一發票，註明期別，彙訂保管，俟購貨人繳交各期價款時，再將已開發票加蓋收款戳記，交付對方。

(62)31208

5. 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做買賣：

- (1) 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其須俟驗收合格後方能領款者，應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 (2) 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時，如先領有部份價款，應於領取價款時，即就所領價款部份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並於驗收合格結清價款，再就尾款部份開立統一發票。

統14

6. 調換貨品：企業在銷售貨品以後，購買人因故請求調換貨品時，如果：

- (1) 所調換的貨品品質與價格，與原所銷售的貨品相同，可以免予收回原所開立統一發票，仍以原開立發票為準。
- (2) 所調換的貨品品質與價格，與原銷售貨品都不相同，則應依照台灣省及台北市統一發票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自原銷售貨品開立統一發票之日起六十天內，將原開的發票收回，再另行按調換後的貨品開立統一發票。

7. 贈送樣品：

省統辦5-19

- (1) 營利事業為推廣營業無償贈送客戶的樣品，可以免開統一發票，但必須事先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報備，並且要就贈送的情形在帳簿內記載。

廳(60)77968

- (2) 營利事業致送客戶樣品，如果是約定取價者，應該在發貨時按所約定的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且要以銷售收入的科目列帳。

省統辦18

8. 發行禮券：凡具備發行禮券條件的企業，必須按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市統辦17

- (1) 現金禮券：指禮券上印明金額，憑券兌購貨品者，應該在兌出貨品時開立

統一發票。

- (2) 實物禮券：指禮券上載明憑券兌付一定品質及數量者，應該在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營利事業對已經兌換之禮券，應即加蓋已兌換註銷之印戳，同時對於已驗印未發售之禮券，應按券面的種類分別妥為保管，以備檢查。

9. 舉辦贈獎活動：為防止企業藉贈獎之名，行套利之實，有以下的規定：

- (1) 獎券隨同統一發票贈送者：獎券上面必須記載發票號碼，並於兌換時，須隨附原購貨發票領獎。
- (2) 獎券非隨同統一發票贈送者：獎券應密封於貨品包裝中。

●企業如何申請發行商品禮券與舉辦贈獎活動

▲發行商品禮券：公司組織從事商品買賣者，實收資本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營業滿一年以上者，上年度營業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並獲有淨利者：申請時，應檢具商品禮券發售計劃書、商品禮券樣本、公司執照影本、上年度營業總額證明書、上年度損益計算書、申請前一個月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發售商品禮券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紀錄。具備好以上的各種文件後，在台北市，應向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申請，在台灣省，應向各地稅捐稽徵處申請。商品禮券每張的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一千元為限，發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兩年平均售貨總額的百分之十。經核准發售以後，發行公司應填報「商品禮券驗印申請書」，連同禮券向當地稅捐稽徵處（台北市為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申請驗印後始准發售。

▲舉辦贈獎活動：企業舉辦贈獎發行獎券，以公司組織實收資本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為限，其非經核准不得發行亦不得廣告或宣傳。申請手續在台灣省應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辦理，在台北市應向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獎券之獎品，應以國產品為限，不得以現金或折合現金給獎，獎券最高獎品的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每期所贈送獎品的總值，不得超過上年度同期售貨總值的10%。申請的手續應該在發行前三十天檢送獎券樣張，書面提出發行獎券的起訖日期、發行張數及贈送辦法、上年度售貨價總值、獎品分配情形及各種獎品的單價和總價、獎券開獎辦法及時間地點、獎券之編號及辨認保管辦法、公司執照影本、申請前一個月月終之資產負債表及上年度損益計算書、董事會決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如資產負債表中有虧損者，並應另提改善財務計劃書，於核定發行獎券後，始可舉辦。

(二) 製造業

營59

凡將自製或外購的原料，利用人工與電力、機械、製銷產品的營業，所銷售的製成品，半成品、副產品、下腳、廢料等價額，均為製造業的收入。製造業是以發貨時為開立統一發票的時限，但在發貨前已收貨款部份應先行開立，製造業常因產

品的生產與運銷，而發生以下開立統一發票的方法：

(57)02467

1. 公司與工廠不在同一地址，出售貨品的處理：

- (1) 製造業的產品，如由公司提取運交公司所在地儲存或陳列待售，其出售時有關接洽、收款、交貨等均在公司，應由公司於出售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
- (2) 公司指定購買人向工廠購貨，而購買人向公司接洽時尚未付款者，應由工廠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
- (3) 公司出售產品，先由公司收款，再指定購買人向工廠提貨，則公司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59)23160

2. 衛星工廠與中心工廠的交易，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但如係於月初一次訂購，則可預開發票，再分批交貨。

營3

●製造業工廠的營業登記問題

▲公司之分支機構，包括營業所、工廠、礦場等，其與總機構不在同一地址者，不論對外有無營業行為，均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製造業所屬工廠應於何時申辦營業登記。

1. 如工廠有對外營業行為者，應於營業行為發生之日起十五天內辦理。
2. 如工廠不對外營業，應自產品出廠之日起十五天內辦理。

3. 分批交貨：製造業銷售貨物採分批交貨方式的，除了已收貨款部份應該在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外，可以於每批交貨時，按每批交貨部份開立統一發票，但採取此項分批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必須以事先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為要件。

(59)20033

4. 舉辦商品展覽會：必須按照以下規定，辦理納稅手續：

- (1) 營業登記：由大會造具參加展出廠商名冊（分別展覽攤位與銷售攤位，並說明地址、負責人、營利事業登記號碼），於展出前向展出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各參加廠商不必另行辦理登記。
- (2) 本地廠商參加展出者，由各廠商攜帶原領統一發票使用，但應在所攜帶之統一發票封面上加蓋「參加商展專用」印章，於商展會中之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併同廠商本身當月份營業額繳納營業稅。
- (3) 外地參加展出之廠商，由展出地主管稽徵機關按大會所送名冊，發給統一發票使用，並在展出地報繳營業稅。

